

員工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

獎金制度

員工酬勞	與員工分享公司之獲利，依公司營運狀況及章程規定決定配發總額，再根據員工個別之績效分配獎金。
育才獎金	依公司每季獲利提撥獎金，再根據員工個別之績效分配獎金。
達標獎金	依據各事業部之目標達成狀況及員工貢獻度分配。
年終獎金	依據公司年度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分配。

各項福利制度

保險&保障	各項補助	其他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保 (含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癌症醫療...等)海外差旅及駐外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及醫師諮詢每月退休金提撥退職金 / 撫恤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婚喪喜慶補助旅遊補助社團補助生育補助主管健檢補助住院慰問金遠距租屋補助員工本人在職進修補助員工本人獎助學金補助急難救助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三節禮券生日禮券五一勞動節禮券/電影票餐券/電影票母親節禮盒特約商店優惠久任優秀員工金幣/禮品親子.生活.理財講座年終摸彩多樣化福利活動 (球類競賽、員工家庭日、舒壓按摩...等)

備註：上述所載為制度摘要，個別員工之薪酬福利事項悉依聘僱合約書及公司薪酬福利相關規章辦法辦理。嗣後如有調整、修正者，以調整、修正後之規定為準。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察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狀況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

退休金提撥

舊制提撥：2005年7月1日前到職且選擇舊制者，公司每月依舊制人員工資總額提撥退休金至臺灣銀行之退休金專戶。

新制提撥：2005年7月1日前到職選新制者及2005年7月1日後到職者，公司每月依員工勞退級距提撥6%至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帳戶，如員工有自願提繳者，另依自願提繳比例每月自員工薪資中代扣至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帳戶。新制退休金提撥金額於每月薪資單中顯示。

退休條件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退休金給付標準

舊制年資：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本公司 106 年度申請退休人數：9 人。